

國立聯合大學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兼任輔導人員聘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第二學期第 4 次學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增強輔導專業，並提供學生專業之個別諮商、輔導或諮詢之服務，以健全完全落實心理諮商之機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諮商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生諮中心）之兼任輔導人員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一、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諮商、輔導、心理、社工科系畢業，具碩士以上學位並領有諮商/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之證照者。
二、具精神科專科醫師證照者。
- 第三條 兼任輔導人員之聘期以一學期(六個月)為原則，聘期屆滿應即解聘。續聘仍需每學期辦理續聘手續。聘期中兼任輔導專業人員如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法規或發生與業務相關之違法行為，校方得予以中途解聘。
- 第四條 兼任輔導人員之鐘點費比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。
一、碩士學位者依兼任講師鐘點費核發。
二、博士學位者依兼任助理教授鐘點費核發。
三、精神科專科醫師依兼任副教授鐘點費核發。
上述人員之鐘點費按月發給，其經費由生諮中心業務費支應。
- 第五條 兼任輔導人員責職及須受之規範如下：
一、提供個別諮商、輔導或諮詢之服務。
二、提供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之服務。
三、應於每學期第二週起，固定時間至本校生諮中心規定之場域執行業務。
四、應於每次個案晤談或諮商後填寫個案紀錄。
五、若因有事無法到校，應於一週前（若遇緊急事件者不在此限）向生諮中心請假，由生諮中心聯繫告知個案，以維護個案權益。
六、應出席本校輔導相關會議或個案會議。
七、應遵守專業倫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- 第六條 生諮中心應依照本校學生人數、空間及該中心輔導專業人力配置等，每年編列兼任輔導人員之人事經費預算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